

“法院审判一个案子就是宣传了一项政策,宣传了一个法条,要让我们的审判起到很好的普法作用。”

——魏彬

“法律是最圣洁的,执法涉及国家的安定,人民的幸福,来不得半点虚伪。”

——陈占保

2019年8月12日 星期一 第五版 《采风周刊》第389期 总编室主办

山丹丹开花红艳艳

——记原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魏彬

本报记者 姜郑勇

山丹丹开花红艳艳
一道道的那个山来哟一道道水
咱们中央红军到陕北
咱们中央红军到陕北
……

上世纪70年代,著名歌唱家朱逢博演唱的革命歌曲《山丹丹开花红艳艳》使得生长在陕北黄土高原上最常见的山丹丹花家喻户晓。陕北人民历来喜爱山丹丹,视之为美好、热烈、追求的化身。

魏彬,出生在陕北黄土高原,不到15岁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从此便开始了她充满传奇的革命生涯。她的人生犹如这漫山遍野的山丹丹花,红得灿烂,红得热烈!

魏彬中学时就随着解放军军民东撤渡过黄河到山西晋中参加革命工作,尔后随着解放战争的炮火和硝烟,跟着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接收工作团,徒步翻越秦岭挺进大西南。

从金融系统到政法系统,从“肃反”队到法院,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大是大非面前,在关键时刻,她都时时刻刻保持着清醒的头脑。

她担任四川高院副院长期间所分管的各项工作获得各界肯定。她潜心法学理论研究,编著法学理论专著,成功实现了从法律实践者到法学专家的嬗变。她的成长经历伴随着共和国的法律发展过程,她长达37年的法官生涯,是四川省乃至全国法律历史的一个缩影。

1983年四川省机构改革,四川高院领导班子精简掉四个成员,只剩下院长任凌云和副院长魏彬、刘家琛三个人。

此时四川省将近一亿人口,下辖18个中级人民法院、212个基层法院,全省年收一审案件30余万件。

四川高院领导班子人数锐减,任务



魏彬在全院机关表彰会上讲话。

资料图片

更加艰巨,在分工的时候魏彬主动请缨,为了让院长和分管刑事的副院长腾出精力谋划大事,主抓刑事,自己揽下民事审判、经济审判、执行和司法后勤保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群团组织等一大摊子繁琐复杂的工作,这一管就是10年。

1984年3月,魏彬率队参加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为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回来后就马不停蹄地深入基层调研,找案例,提炼观点,有的放矢地找准切入点。

由于长期紧张工作没有休整,魏彬的身体已经频频出现预警,上班时精神抖擞,精力过人,但一回到家就感觉浑身像散了架一样瘫倒在床上,她一直在苦

撑着。医生的诊断是劳累过度,建议疗养一段时间。想着手头上那么多放不下的事情,她犹豫了,期间又接到乐山开会的通知,她就暂时把住院疗养的事情抛到了脑后。魏彬带着中药出院,一边工作一边熬着中药调养身体。

自从魏彬主管经济审判后,四川省的经济审判工作如火如荼。魏彬不媚上不哄下,尽力排除干扰,维护法律的尊严公正。

在审理的一起种植销售桔梗合同纠纷中,魏彬亲自到土产运销部门的担保金融机构去做工作,为2000多名农户追回损失几十万元,受到群众以及省委领导的好评,案件被当作经典案例收入《最

高人民法院公报》。

魏彬说,“法院审判一个案子就是宣传了一项政策,宣传了一个法条,要让我们的审判起到很好的普法作用。”

1992年5月,《人民司法》杂志发表了魏彬撰写的《充分发挥经济审判职能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的经验论文,这是魏彬主管经济审判多年以来积累的心得。

当时全国企业普遍存在流动资金缺少的现象,企业用产品换回来的是一张张的欠条,每个企业既是债主又是债务人,因而很容易被三角债困扰,没有能力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靠银行贷款过日子,央行一紧缩银根就难以活下去。

三角债法律上叫债务链,大企业苦不堪言,这简直就是套在脖子上的锁链,使大脑缺氧心脏缺血,企业要想搞活十分困难。为了讨债,全国的企业都伤透脑筋,什么招数都用上了,各地讨债队伍庞大,甚至出现了专门讨债公司,还有的地方跟风办起来讨债函授培训班。讨债过程中出现了许多奇闻怪事,滋长了不正之风,全国都被闹得沸沸扬扬。

经过调研,魏彬了解到,企业不愿意打官司讨债是因为怕伤和气,影响今后的业务往来,怕办案时间太长劳民伤财得不偿失,怕法院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摸清了他们的想法后,魏彬提议企业可以采用通过召开圆桌会议、法院送法上门主持双方调解等形式,帮助企业建立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预防和减少纠纷,同时积极提出司法建议建立有效预防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实施》颁布后,1986年12月29日开始,魏彬应邀接受《四川法制报》访谈,连载《民法通则

讲座》,她在报纸上结合具体实践案例逐条进行解释宣传,工作再忙也不耽误每期定期出稿,到1987年7月共刊载15期。后来有个律师跟她建议,说那么多条款零零碎碎刊载了十几期,不利于收集整理,系统学习,还是出一个单行本比较好。这是和老百姓关系最直接的法律,大家都期盼着这方面的知识。

1988年3月14日,魏彬历时两年呕心沥血编著的《民法通则理论与实践》终于交到四川人民出版社,全书共8章22万字。

1989年9月11日,《民法通则理论与实践》付梓出版,首次印刷一万多册,书一上市很快销售一空。

法学界对此书评价甚高,认为该书具有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有独立的见解,观点鲜明,论理有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一本具有实用性的民法书。

魏彬经常到法律培训班授课,报纸杂志也常常开辟专栏报道讲座和访谈内容,因此,魏彬每天都会收到不少群众来信咨询法律问题,魏彬认真对待每封写给她的来信,无论工作多么忙碌,都会亲笔回信。

1986年9月13日,成都印染厂一位姓陈的教师因为情感问题闹得家庭不和、事业颓废,几欲轻生。他在报刊上看到了魏彬的法律专栏,就写信向她求助。魏彬及时复信,对陈某好言相劝,鼓励他向前看,并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来证明人生没有过不去的坎。陈某终于走出人生的泥潭,重新扬起生活的风帆。

荣县度佳乡杨家林一个农村妇女在包东西的报纸上看到二版头条刊登记者采写的魏彬专题报道《一个大写

的人》,这是一年前,1995年10月22日出版发行的《中国妇女报》上的文章。就是这张早已经过时的报纸让这个颇受打击的农家妇女产生了共鸣,她辗转反侧,夜不能寐,就躺在病床上给魏彬写信。她在来信中告诉魏彬,她丈夫犯罪入狱,自己拉扯着两个孩子艰苦度日,谁料屋漏偏逢连夜雨,又染病卧床,一时间万念俱灰,想一死了之,当她看到魏彬的报道后,重新燃起了生的希望。

由于魏彬在法学界的贡献以及妇女工作领域作出的成绩,四川省女职工委员会一致推荐魏彬为“三八红旗手”。

1989年11月14日至17日,魏彬出席全国妇联六届二次执委会,受到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的亲切接见。

1992年7月,由于年龄原因,魏彬不舍地离开了她为之奋斗了37年的法院工作岗位,转到省政协任职。欢送会上,魏彬说在她从事法律工作37年来,没有留下愧疚和遗憾,没有对不起工作,没有对不起人。

1998年12月,魏彬离休。

人物小档案

魏彬,曾用名彩英,女,1931年11月16日生,陕西省子长县玉家村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政法干校,大专文化。原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常务10年、正厅级)。

荣誉

地区政法战线五好干部、“工会之友”“三八红旗手”、第三次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先进工作者、2007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责任编辑 陈冰
新闻热线 (010)67550710
电子信箱 chenbing@rmfyb.cn
欢迎广大读者提供人物报道稿件或线索



“铁面”执法者

——记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法院原院长陈占保

本报记者 陶琛



上世纪八十年代陈占保任审判长审理案件。

资料图片

“执法用权为人民,履行天职为国安”。

新中国成立第五个春天,1954年,陈占保加入中国共产党,从那一刻开始,他就立志做一名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

从事政法工作长达34年,他默默耕耘,无私奉献,将自己的毕生精力都献给了他热爱的党和人民。

1984年初,陈占保被任命为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法院院长。“法律是最圣洁的,执法涉及国家的安定,人民的幸福,来不得半点虚伪。”他在日记中这样写道。

陈占保作为县法院的一院之长,常常被牵扯进权与法的“纠葛”中。

1987年,当时的最高人民法院将死刑案件的一审权下放到基层法院。在充分核实各项证据后,桃源法院依法对流氓团伙首犯李某判处死刑。

李父是与陈占保土改时期就一起工作过的老同事,又是同乡。在得知儿子被判刑后,李父先后四次托人找陈占保为儿子说情,但久久未有回音。

这位老朋友不甘心,抱着一线希望亲自登门。

“求你在同志们面前讲个情,刀下留人啊。”

陈占保拉起李父的手,说道:“我们都是做长辈的,孩子被判了刑,父母哪有不着心的啊!你的心情我能理解!”

眼见同甘共苦的老朋友上门求情,陈占保心里很不是滋味。

“我保证把儿子教育好,给孩子留条生路吧,老朋友会感激你一辈子的。”

“我和你是老熟人。”陈占保将李父的手握得更紧了,“但法律不留情,一定要依法办事。”

“你是一院之长,这事你能说了算啊!”李父恳请陈占保顾及其多年深交而放下一点“原则”。

“案子是法院依法公开审理的,我改不了,也不能改啊!”

陈占保慢慢起身,走向墙边那面党旗。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在法律面前大家都是平等的。”陈占保说得铿锵有力。

最终,李某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了死刑。

“谁犯法,法治谁!”

在陈占保心目中,法律是至高无上

的。

他所经办的案子几千件,仅1987年利用各种关系来找他说情的就有180多人,但他自始至终坚持“权依法使”。

1988年,村民杨某因盗窃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并移交法院审理。

而杨某就是陈占保的表弟。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县法院院长对亲戚是“清”?还是“轻”?人们也是议论纷纷。

“人家是院长,只要说句话这事不就过去了嘛!”

一天清晨,杨母匆匆匆匆从乡下赶到县城,找到陈占保。

“占保啊!你弟到底怎么样了?会

不会要判刑啊?”杨母边说边擦眼泪。

陈占保迟疑了一下:“舅母,他犯了罪,刑是肯定要判的呢。”

这句话可把杨母给急坏了:“占保,你可要救救你弟啊,他可是你表弟啊!”

杨母眼泪还是不停地流,说着说着蹲在地上大哭起来。

“呜……呜……”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陈占保也默默地蹲在了杨母的身旁,轻声地说道:“按照法律程序,表弟这案子我是回避的。”

“你跟你手下的同志打招呼说这是你表弟不就行了嘛!”

“舅母,您要我做其他的都行,但是

要我枉法,我真的做不到。”

“难道,你就能看着你弟遭受牢狱之灾?”

陈占保沉默许久:“他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了,他应该为此承担责任!”

“好啊你!当了几天院长,就连亲戚也不认了是吧!”说完,杨母气冲冲地走了。

陈占保在原地站了很久……

他不是迟疑自己拒绝舅母的决定,他只是担心拒绝舅母后,舅母情绪会影响身体健康以及表弟入狱后舅母和小外甥的生活会怎样?

半个月后,杨某犯盗窃罪在桃源法院公开宣判,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人非草木,孰能无情?

宣判后,杨某内疚地对着陈占保说:“哥,对不起!都是我争气,给你丢面子了。”

“别说这些了。”陈占保双目坚定地

看着表弟,“人无完人,谁能无过。我只希望你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站起来,我们都在家等着你!”

在亲情与法律面前,陈占保的执法天平也不曾倾斜。

从此以后,大家便送给陈占保一个“铁面包公”的绰号。

“执法者的天职就是为民做主,替人民排忧解难尽职责,为人民当长工,我情愿。”

陈占保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一次,他在办案时发现一起案件有可能是冤案。

桃源县三中曾经有一位才华横溢的刘老师,在“文革”中,被当时的“人保组”定为“反革命分子”,判处了管制,而后又被开除了公职,遣回南县老家。

陈占保在认真查阅卷宗后,决定召开甄别会议,经集体研究,发现刘老师一案纯属冤案,作出了平反决定。

“由于我们工作中的某些错误,致使刘老师蒙冤几十年,仅一纸判决岂能抚慰他多年来心灵上的伤痛呢?”

在法院作出决定后,陈占保觉得既然发现冤枉了一个好人,要体现出党对人民的一片诚意,应该代表组织,代表法院,向刘老师作自我批评才行。

于是,他决定自己亲自前往刘老师家乡去宣判纠正此案。

刘老师家在南县最偏僻的牧鹿湖乡的一个小村子里,从桃源县出发有110里路,还有90余里路不通车。

年过半百的陈占保患有腿疾,走路一跛一跛的。同志们都担心他,劝他另派人去,但他毅然坚持。

陈占保星夜兼程,拖着他那不太灵活的腿,一步步艰难地走到了刘老师家。

深夜11点,一路长途跋涉,淋着毛毛细雨,踏着泥石小道,陈占保俨然成了一个泥人。

在敲开刘老师的家门前,陈占保整了整自己胸前的党徽。

“我叫陈占保,是代表桃源法院过来的,请问您是刘老师吗?”

“我是。”刘老师仔细打量了一番眼前的这位法官,“您来是要……”

“我是代表组织,代表法院,来为您平反的。”陈占保在说明来意后,庄重地宣读了法院撤销原判决予以平反的判决。

随后将判决书送到了刘老师面前。

只听到“扑通”一声,这位身世坎坷的老教师跪在了陈占保面前,泪如泉涌,泣不成声。

陈占保急忙扶起刘老师,刘老师一把握住陈占保的双手激动地说:“陈院长,我没有想到自己能今天啊!”

您真是青天大老爷呀!真是今世的包公啊!”

陈占保将刘老师的手握在自己的掌心:“刘老师,我不是什么青天大老爷,我也不是什么包公!我是一名党员,是党叫我这么做的,要谢应该谢谢中国共产党!”

那一夜,激动与感激让刘老师失眠。陈占保也为自己再一次履行自己的誓言,要做人民的法官,人民的公仆,而感到开心!

“我是一位执法者,也是一位人民的公仆。我的工作就是要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着想,为他们的诉讼提供方便,帮助解决他们的难题。”

陈占保秉公执法,刚正不阿,1988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模范”称号,成为湖南省第一位被授予“全国法院模范”称号的法官。

人物小档案

陈占保,1933年3月出生,1957年10月调入桃源县检察院,先后担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1973年至1990年调入桃源法院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副院长、院长,1991年退休。

荣誉

1988年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记一等功,同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模范”。1989年被国务院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被中共中央组织部评为“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在他的带领下,桃源法院1985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1988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一等功。